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太仓市公路应急基地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太仓市公路应急基地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8+人，营业收入为498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8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